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绵世股份，000609)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9月5日、2014年9月9日、2014年9月10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及其他事项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自查结果予以公告。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部分媒体报道：本公司投资设立了名为“隆隆网”的P2B网站平台，相关网站即将上线，引发投资者关注。针对前述消息，本公司澄清如下：

公司子公司轻舟(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舟公司”)于2014年4月投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北京岩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隆隆网”为该公司运营建设中的业务平台。

“隆隆网”现阶段主要是拟为轻舟公司下属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融资服务，即：以轻舟公司业务进行过程中形成的部分租赁资产收益权为主，为投资人提供收益权转让及与之相关的各项服务。截止2014年7月31日，轻舟公司总资产24,213.70万元，负债7,784.01万元，净资产16,429.69万元，净利润467.41万元，其下属融资租赁业务已签约投放金额约为11,310万元。

本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隆隆网”投资规模较小，其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

截止本公告发布前，其网站仍处于测试阶段，未投入正式运营，也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和盈利；其未来的发展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公司有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3 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要求对有关问题已履行了关注、核实程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14 年半年度业绩预测公告已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发布；同时，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已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14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与预测情况一致。由于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目前暂时未能汇总统计，因此不能在此进行预计 2014 年第三季度的业绩情况，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发布 2014 年第三季度业绩情况，请投资者届时查看。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6日